

南臺科技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要點

98.1.20 校務會議通過

98.3.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6.2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10.2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研議總務業務重要事項，增進總務業務效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條之規定，設置總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校性重大建築及建設之規劃與督導。
 - （二）總務業務之指導與協助。
 - （三）總務業務重要章則之審議。
 - （四）其他總務業務重要事項之研議。
- 三、本會會議委員由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會計室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各 1 人、學生代表日間部與進修部各 1 人、職工代表 2 人組成，由校長聘任之。委員任期為 1 年，自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四、本會以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總務長為會議召集人及主席，文書組負責會議安排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總務處各組組長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，必要時，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單位主管及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